

013041

路南彝族自治县

法院志



路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编

路南彝族自治县法院志

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 原 昂志诚

现 陈志平

成 员 张 灿 李保全 毕正雄

编 纂 组

主 编 李发祥

副主编 马兴国 李春燕

责任编辑 昂智灵

收 资 李春燕 毕光祥 苏志荣 赵景文

李石友 李发祥

审 稿 陈志平 张 灿 李保全 毕正雄

核 稿 县志办公室

摄 影 李春燕 李保全 苏志荣

校 对 李发祥 赵景文 李子文

毕光祥

前 言

早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各个革命根据地就相继建立了人民的审判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后，随着全国各地的陆续解放，人民法院在全国范围内先后建立起来。1951年1月1日，路南县在撤销过渡性质的临时司法机构——路南县临时人民政府仲裁委员会的同时，根据上级党委、政府的指示，正式成立了“路南县人民法院”。作为在彻底摧毁旧的反动法院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新型法院，它在建国初期，通过审判活动，在全县范围内打击了残余的反革命势力，惩罚了犯罪分子，调整了民事关系和其他社会关系。为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巩固新生的人民政权，发挥了极为重要的职能作用。

1951年9月，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暂行组织条例》，初步统一了人民法院的组织体系。1952年开展的司法改革运动，

从思想上和组织上整顿了人民法院，划清了新旧审判制度的界线。1954年，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对人民法院在国家机构中的地位、性质、任务、组织体系和活动原则，作了全面的规定。从此，路南县人民法院的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时期。在这以后短短的三年内，路南县人民法院就初步健全了组织机构，建立了各项审判工作制度，审判工作在宪法规定的基本原则指导下，取得了较大的进展。但是，到了50年代末期，由于受左倾错误思想的影响，宪法和人民法院组织法规定的某些原则和制度受到错误的批判，路南县人民法院的建设遭受了挫折，审判工作发生了失误。1962年，在党的领导下，路南县人民法院经过整顿，恢复了正常的工作秩序。但是其后不久，又遭受了10年“文化大革命”的严重破坏。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了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战略方针，路南县人民法院的建设得到了全面、迅速的发展，并走上了实事求是，依法办案的轨道。随着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日益健全，适

应改革开放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路南县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得到了全面的开展，在思想上、组织上和制度建设上也得到了很大的发展，在地方政治、经济、社会生活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越来越明显地表现出来。

为了总结路南县人民法院在 40 多年曲折发展历程中的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系统全面地记述路南县人民法院的历史和现状，以达到“资治、存史、育人”的目的，使路南县的审判工作“承上启下，继往开来”。1988 年初，我们着手编写《路南彝族自治县法院志》。在长达 8 年的编写过程中，编写人员付出了大量艰辛的劳动，上级业务部门及有关的同志也给予了许多宝贵的支持和关怀。《路南彝族自治县法院志》能如期完稿并得以顺利出版发行，是他们共同努力的结果。

《路南彝族自治县法院志》以马列主义和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观点鲜明正确，入稿资料丰富翔实，行文规范，体例得当，文风端正，是一部较为成功的人民法院专业志书。希望全院干警充分借鉴历史经验，继承和发扬优良传统，

忠实地履行好宪法和法律赋予的神圣职责，发挥好审判工作在新的历史时期的职能作用，正确处理“改革、稳定、发展”三者之间的关系，为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作出新的贡献！

路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院长 陈志平

一九九六年六月十九日

路南彝族自治县法院志

目 录

前言.....	(1)
凡例	(1)
概述	(3)
大事记	(8)
第一章 机构沿革	(53)
第一节 地方法院	(53)
一、兼理司法	(53)
二、司法处	(56)
三、监 狱	(57)
第二节 仲裁委员会	(59)
第三节 人民法院	(60)
一、法 庭	(64)
二、基层法庭	(66)
三、法院组织系统	(67)
第四节 党群组织	(67)
一、党组织	(67)

二、共青团	(68)
三、工 会	(68)
第二章 刑事审判	(70)
第一节 行政司法合一时期	(70)
第二节 人民法庭	(72)
第三节 重大案件审判	(78)
一、反革命案	(78)
二、杀人案	(80)
三、抢劫案	(86)
四、强奸案	(90)
五、烟毒案	(92)
六、盗窃案	(94)
七、贪污案	(98)
八、流氓案	(101)
九、诈骗案	(103)
十、重婚案	(105)
第四节 特赦、纠正错案	(111)
一、办理特赦	(111)
二、纠正错案	(113)
第三章 民事审判	(120)
第一节 清朝时期民事审判	(120)
第二节 民国时期民事审判	(121)
第三节 人民法院民事审判	(121)

第四节 几种民事案的审判	(125)
一、婚姻纠纷	(125)
二、“三养”纠纷	(129)
三、继承纠纷	(130)
四、房屋宅基地纠纷	(132)
第四章 经济审判	(139)
第一节 经济案件审判	(139)
第二节 经济合同纠纷	(141)
一、立案	(141)
二、定性	(142)
三、调解	(142)
四、法律文书	(142)
第三节 程序和原则	(143)
第五章 执行	(145)
第一节 执行组织	(145)
第二节 执行情况	(146)
第三节 执行原则	(148)
第六章 审判程序制度	(151)
第一节 审判人员任免	(153)
第二节 审判组织	(154)
一、独任庭	(154)
二、合议庭	(155)
三、审判委员会	(155)

第三节 审判制度	(156)
一、公开审判	(156)
二、辩护	(157)
三、回避	(157)
四、两审终审制	(158)
五、陪审员	(158)
六、依靠群众	(159)
第四节 公、检、法三机关的关系	(160)
第五节 民事审判特有原则	(163)
一、平等行使诉讼权利	(163)
二、巡回审理	(164)
三、辩论原则	(165)
四、处分原则	(166)
五、着重调解原则	(167)
第六节 人民调解	(168)
第七章 队伍建设	(171)
第一节 干部配备	(171)
第二节 干部培训	(180)
第三节 纪律教育	(181)
第八章 司法行政	(183)
第一节 法制宣传	(183)
第二节 来信来访	(184)
第三节 装 备	(186)

第四节 经 费	(187)
第五节 档案、印章管理	(189)
第九章 人 物	(191)
第一节 传 略	(191)
第二节 先进集体	(194)
第三节 先进个人	(194)
附录	(197)
一、案例	(197)
二、岗位责任制	(210)
三、碑文	(219)
四、参加审稿会议人员统计表	(222)
后记	(224)

凡 例

一、《路南彝族自治县法院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如实记述路南法院工作的发展变化过程。

二、本志上限从清朝宣统元年（1909）起，下限到 1990 年止，个别节目为反映事物全貌，作了适当的上溯或下延。

三、书中资料来源于省档案馆、曲靖地区中级法院档案室、邻县及本县档案馆、本院档案室资料及调查采访核实的口碑资料。

四、本志体例采用章节条目体，运用述、记、志、传、图、表、录的体裁、横排门类，纵叙史实，详今略古，重点反映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来的审判事业，特别是县人民法院恢复重建后的发展实况，大事记采用编年体为主，与记事本末体相结合，按时间顺序排列。

五、地名、人名、机关单位名称，法律、文献等，以当时用名为准，时间引用历史年号，用括号加注公元，使用数据，除习惯用汉字表示外，一般用阿拉伯数字。

六、计量单位，遵循国务院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算单位》中的有关规定，历史上的旧计量单位仍依其旧，未统一换算。

七、本志对行政区划和行政体制，均按当时的情况和称谓。领导机关或办事机构，第一次出现时用全称，以后为简称。

八、为了便于记述，本志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划分时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称解放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称解放后。

概 述

路南彝族自治县位于云南省东部，东邻泸西县，南连弥勒县，西北与宜良县接壤，东北与陆良县交界。隶属昆明市，距省会昆明市 89 公里。总面积 1725 平方公里，海拔在 1500 至 2601 米之间。1990 年辖 8 乡 2 镇，90 个办事处，334 个村民委员会，338 个自然村，516 个农业生产合作社。全县总人口 202180 人，有彝、汉、苗、壮等民族，其中彝族 62705 人，占总人口数的 31.01%。

路南彝族自治县，风景秀丽，气候宜人。驰名中外的石林名胜风景区就在县境内，它以奇特的自然景观，构成了雄、奇、秀、幽、雅的喀斯特地貌风光。被誉为“天下第一奇观”和“天然博物馆”。

1276 年设路南州，隶属澄江府。1913 年州改为县，隶属滇东道。1949 年 7 月 12 日，成立路南县临时人民政府，隶属弥泸地区。1950 年 5 月 6 日，成立路南县人民政府，隶属宜良专区，1954 年隶属曲靖地区。1984 年 1 月划归昆明市管辖。

路南县司法机构，清朝以来，县令集司法、行政于一身，刑、民不分。1945 年 11 月 1 日，路南县政府设司法处，改承审员为审判官。1947 年司法处改为军事审判，县长兼理军事法官。1949 年 12 月 12 日，路南县城解放，成立临时

仲裁委员会。1950年8月10日，组成临时人民法庭。1951年1月1日，成立路南县人民法院。

县法院成立之初，根据国家的方针、政策，运用审判武器，配合党的中心工作，及时审判刑、民事案件，调处民事纠纷。1951年3月，大张旗鼓地开展了镇压反革命运动。为了打开局面，县人民法院于4月2日，在县城魁阁运动场召开声势浩大的公判大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镇压了恶霸、土匪、反革命分子32人。从此，在全县掀起了镇压反革命运动，集中打击土匪、恶霸、特务、反动党团骨干和反动会道门头子，共逮捕了1825人，对罪大恶极，不杀不足以平民愤的处予死刑，为各项民主改革运动扫清障碍，保卫了新生的人民政权。另外，县人民法院还结合土地改革运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贪污条例》，配合机关开展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运动，惩处了一批贪污、盗窃分子，保护了国家和人民的公共财产。

195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颁布，使人民法院在依法办案上有了明确的依据。《组织法》明确了人民法院的审判原则：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实行公开审判、辩护、陪审、回避、合议、上诉等制度，确立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重要原则。

1955年6月，农业合作化运动进入高潮。针对残余反革命势力破坏活动明显抬头的情况，开展了第二次镇压反革命运动，斗争的锋芒是打击破坏社会主义改造和建设的现行反革命分子及其他刑事犯罪分子，打击镇反运动中漏网的隐藏较深的反革命犯罪分子。人民法院坚持严肃谨慎，长判少杀、历史从宽、现行从严的方针，正确、合法、及时的审理

了一批反革命案件和其他刑事案件，彻底摧毁了国民党反动派在路南的社会基础。使全县社会治安大为好转，出现了1956年国泰民安的大好形势。

1957年整风反右和1958年的“大跃进”，在干部中造成思想混乱，不敢讲真话，工作上虚报浮夸的局面。严重影响到党内正常生活和法律工作上的正常秩序，出现了办案人员不敢坚持原则的现象。一度时间，轻视法律，宁“左”勿“右”的错误比较流行，社会上的违法乱纪现象较为严重。随着工农业大跃进，也要求政法工作大跃进。法律规定的正常审判秩序、制度被冲击，采取搞群众运动的办法来办案，提出审判案件“放卫星”，公、检、法三机关的关系不分彼此，“出门一把抓，回来再分家”，“一长代三长、一员顶三员”的错误要求。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放到基层，出现了刑事审判工作中的违法行为。审判案件只讲数量，不顾质量，混淆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混淆了罪与非罪的界限，打击扩大化，干部积极性受到抑制，民事积案堆积如山，严重影响了社会秩序的稳定。1960年，检查纠正了一些过“左”的做法，甄别纠正了一部分被错处的案件。1962年，贯彻执行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关于人民法院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逐步恢复了人民法院实事求是的审判工作的优良传统，认真总结了以往的经验教训，正确贯彻执行“杀人要少、捕人要少、管制也要少”的政策，政法工作重新走上了正确的轨道，刑事案件大幅度下降。建立健全民间调解组织，大量的民事纠纷案件得到了处理，增进人民内部团结，发展农业生产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在林彪、江青反革

命集团“砸烂公检法”的口号下，人民法院受到严重冲击和破坏，干部有的被批斗，有的被调离。军事管制期间，“四人帮”帮派势力横行，法律遭到践踏，社会秩序混乱，各种犯罪活动猖獗。执行“公安六条”处理案件，“恶攻”案件上升，是人民法院有史以来冤假错案较多的年代。民事纠纷案件停止办理。1973年3月，撤销军事管制，恢复县人民法院建制，但缺乏正确的指导方针和法律依据，审判工作仍然无法正常进行。1976年，粉碎“四人帮”后，深入批判了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推行的反革命路线，清除了政法战线上“左”的流毒和影响，使法院的审判工作有了新的转机。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进行拨乱反正，正本清源，确定了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方针，迎来了法制建设的新时期。县人民法院真正能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1979年，按照实事求是和有错必纠的原则，对“文革”期间判处的冤假错案进行了全面复查处理。做到纠正错案，平反假案，昭雪冤案。对62件错案作了改判纠正。并对“文革”前处理的反革命案，也作了全面复查，通过复查，使一些被冤屈的人得到平反，恢复了名誉和公职。

改革开放以来，城乡经济有了较快发展，经济领域内的犯罪活动比较突出，贪污、盗窃、投机倒把案件日益增多。1982年4月13日，中共中央、国务院作出《关于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的决定》，在此前的同年3月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也通过了《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县人民法院加强了经济犯罪案件的审理，从严惩处了罪犯，保障了改革、开放的顺利进行。1983年8月，针对